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主題：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活動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

主辦單位：輔導室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輔導室 編印

新北市穀保家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流程

會議名稱	穀保家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		
時 間	114 年 9 月 22 日 (一) 下午 4:30	地 點	創意教學教室
主 席	嚴英哲校長	聯 絡 人	特教承辦人 楊文惠
與會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主任輔導教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輔導教師、行政人員。 ■ 教師代表。 		
會議議程	一、主任委員頒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聘書 三、特殊教育工作報告 ★特殊需求學生之特殊需求及其工作計畫報告 三、提案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主任委員結論		
備 註	一、請各委員依時參加。 三、若有任何討論議題，請事先提送輔導室彙整，謝謝。		

◎ 手冊目錄 ◎

序號	內 容	頁碼
壹	穀保家商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4
貳	特殊教育工作報告	5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工作計畫報告	5
2	全校特殊需求學生服務	6
3	112 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轉銜追蹤報告	7
參	提案討論	9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獎學金審查	9
肆	附錄	11
伍	提案討論	12
陸	臨時動議	12
柒	主任委員（校長）結論	12

壹、穀保家商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依據『穀保家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任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穀保家商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校務行政職稱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	召集人	嚴英哲	
輔導教師	執行秘書	范成龍	
家長會長	委員	張明莉	
教務主任	委員	臧亞萍	
學務主任	委員	劉哲惠	
實習主任	委員	蔡明娟	
人事主任	委員	郭芫榕	
會計主任	委員	陳娟玉	
總務主任	委員	黃玉芬	
教學組長	委員	林妙靜	
註冊組長	委員	楊淑媛	
輔導教師	委員	陳宣孝	
輔導教師	委員	楊文惠	特教承辦人
導師代表	委員	林青諾	餐二仁班導
家長委員	委員	黃柔鈞	餐二仁 家長
學生代表	委員		餐二仁班

貳、特殊教育工作報告

一、特殊需求學生工作計畫報告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學輔導」

編號	科目	日期	時間	授課老師	參加學生	上課地點
1.	社交技巧	星期三	第八節	楊文惠師	多二仁/陳○蓁 餐二仁/黃○徵 餐二仁/林○穎	團諮室
2.	表達藝術	星期二	第八節	楊文惠師	多三智/苗○翔 多二智/陳○汝	團諮室
3.	團體關係 探索	星期一	第八節	吳怡慧師	餐三智/廖○旻 餐三仁/吳○諺 餐二智/莊○鈞 多二智/林○佑 餐二誠/蘇○輝 多二智/張○銘	團諮室
4.	口語訓練	星期四	第八節	楊文惠師	多二仁/陳○汝 型三智/呂○嫻	個諮室
5.	數學	星期一	第八節	楊素華師	餐二勇/洪○鑫 餐二智/李○翔	個諮室
6.	國文	星期三	第八節	謝旻桂師	餐二勇/洪○鑫	導辦 2
7.	英文	星期二	第八節	陳淑玲師	餐三仁/吳○諺	個諮室
8.	數學	星期四	第八節	白景仁師	餐三仁/吳○諺 多二智/許○溱	團諮室
9.	中餐學科	星期二	第八節	林青諾師	餐二仁/林○穎 餐二仁/黃○徵	個諮室

●114 年度第一學期個別化教學輔導自 114 年 10 月 7 日開課。

●重補修課程依據 99 學年度第三學期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100.03.08)提案：『私立穀保家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暨低學習潛能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通過乙案，以輔導室資源教室課後輔導課上課成績，做為該重補修科目之成績。』

2. 全校特殊需求學生服務-考試評量

序號	班級	姓名	障別	考評服務
1.	多三智	李○佑	自閉輕度	延長考試時間
2.	餐三勇	張○莉	學習	報讀
3.	多二智	許○溱	學習	報讀跟延長時間
4.	多二仁	謝○峻	學習	報讀
5.	多二仁	黃○錫	學習	報讀
6.	多二仁	林○汎	學習	報讀跟延長時間
7.	餐二智	吳○萱	學習	報讀
8.	餐二仁	林○穎	學習	延長時間
9.	餐二仁	蘇○輝	學習	報讀
10.	餐二禮甲	郭○妍	智能	特殊考場
11.	型一智	李○楷	學習	報讀
12.	型一智	翁○玗	學習	報讀跟延長時間
13.	型一智	賴○城	情緒行為	特殊考場
14.	餐一智	顏○語	學習	報讀
15.	餐一義甲	賴○嘉	學習	電腦作答
16.	餐一義甲	林○威	學習	特殊考場
17.	餐一義甲	柯○哲	學習	特殊考場
18.	多一仁	陳○鈞	自閉症	特殊考場跟延長時間
19.	餐一禮乙	謝○宇	學習	報讀
20.	餐一禮乙	張○源	學習	報讀
21.	餐一禮乙	韓○銘	情緒行為	特殊考場
22.	餐一禮乙	王○蕙	學習	報讀

專業團隊服務

物理及職能治療：

(1)多三智-吳○潤：二小時

聽障巡迴

(1)多二仁-陳○汝 (2) 餐二勇-呂○葳 (3) 餐二誠-高○宏

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1)多三智-吳○潤：二小時

3、特殊需求學生就業轉銜報告

113 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轉銜追蹤調查表

	班級	姓名	大學名稱/公司名稱	備註
1	型三智		在家待業	
2	資三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3	資三智		醒吾科技大學	
4	餐三智		醒吾科技大學	
5	餐三智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	餐三智		就業	
7	餐三智		黎明技術學院	
8	餐三智		就業	
9	餐三智		就業	
10	餐三仁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	餐三仁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2	餐三仁		等待服兵役	
13	餐三仁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4	餐三勇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5	餐三勇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6	餐三勇		在家待業	
17	多三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8	多三智		就業	知高飯/延三店
19	多三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0	多三仁		龍華科技大學	
21	多三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2	多三仁		就業	
24	多三仁		就業	
24	餐三禮甲		就業	朱記南京西店
25	餐三禮甲		景文科大	
26	餐三禮甲		就業	西堤南京東店
27	餐三義甲		醒吾科技大學	
28	餐三禮甲		醒吾科技大學	
29	餐三禮甲		就業	「蓮記麵食館」(新北板橋民安街)。
30	餐三禮乙		就業	
113 年應屆畢業學生共 17 人升學；10 人就業；3 人待業				

參、提案討論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獎學金審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楊淑媛	單位	註冊組	日期	114.09.22
案由	1.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4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1563562 號函來文規定辦理。 2.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說明	1. 本案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之學生（不含疑似生及僅領有身障手冊學生）。 2. 需設籍且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 3.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符合申請獎助之條件，以 114 年 9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且上學年度(113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4. 本校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為 140 名，依 113 年 8 月 28 日新修正的獎助辦法第四條，本校核定可推薦申請名額為 5 名，提名名單如附件。 5.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類每名獎助金 5000 元。 6. 本獎助金(品學兼優類)3 年內僅能請領 1 次(112 及 113 學年度獲獎者不得重覆推選)。 7. 本校的推薦名單以「高三的學生」為主，如附件。				
決議					

身心障礙學生 113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名單

序號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智育	名次	備註
1	型二禮乙	242025	5	李○芸	82.3	1	
2	多二智	211024	24	陳○涵	80.3	2	
3	餐二禮乙	247073	26	連○淳	78.8	3	
4	型二禮乙	242036	13	黃○婷	78.7	4	
5	餐二禮甲	247026	26	陳○璇	78.6	5	
6	餐二智	217033	33	程○緯	77.4	6	
7	體二智	219012	12	楊○賢	77.3	7	
8	餐二禮甲	247009	9	林○安	76.7	8	
9	餐二禮乙	247092	11	羅○昌	76.2	9	
10	餐二智	217026	26	陳○心	74.3	10	
11	多二智	211005	5	吳○潤	74	11	
12	餐二禮甲	247014	14	林○竹	73.4	12	
13	餐二勇	217109	21	張○莉	72.7	13	
14	餐二禮甲	247036	11	黃○瀚	72.4	14	
15	餐二禮甲	247017	17	洪○凱	72.1	15	
16	型二禮甲	242019	2	歐○鉸	69.8	16	
17	餐二勇	217095	7	吳○達	69.2	17	
18	餐二仁	217072	28	陳○欣	69	18	
19	餐二智	217001	1	方○家	68.8	19	
20	餐二智	217035	27	廖○旻	68.3	20	
21	資二智	216048	36	楊○霆	67.1	21	
22	多二智	211009	9	李○佑	66.8	22	
23	多二仁	211057	19	郭○彤	65.1	23	
24	多二仁	211042	4	吳○諭	65	24	
25	多二仁	211072	34	鄭○宇	64.6	25	
26	多二仁	211052	14	苗○翔	64.3	26	
27	型二智	212008	8	呂○嫻	63.8	27	
28	餐二仁	217053	9	周○廷	63.8	27	
29	餐二仁	217049	5	吳○諺	63.7	29	

30	餐二仁	217132	2	林○翰	63.2	30	
31	餐二智	217032	32	曾○鎮	63	31	
32	餐二仁	217080	18	葉○呈	62.8	32	

肆、附錄

《孩子鬧事是大人の錯？從《我們與惡的距離 II》看特教：善良是自己的選擇》
 羊羊老師の魔法教室 [7月30日](#)

🌸 影劇中的特教議題

1. 歸咎社會的習慣：當情緒障礙者犯罪時，社會傾向將責任歸咎於家庭或社會，而非當事人本身。
2. 大眾的安全感：這種歸因讓大眾感到安心，誤以為只要「夠努力」就能避免悲劇，卻忽略了問題的複雜性。
3. 對照顧者的傷害：這種指責對那些已盡力幫助孩子的照顧者造成巨大壓力，使他們感到無助和被誤解。
4. 只看結果的盲點：社會習慣以成敗論英雄，只看到悲劇的結果，卻忽視照顧者在過程中付出的巨大心力。

🌸 照顧者的兩難

1. 教養的困境：教導情緒障礙孩子極為困難，因為他們對常見的教養方式常有負面反應。
2. 進退兩難的處境：無論照顧者採取嚴厲或溫和的教養方式，都可能被外界以結果論來批評，陷入無助的困境。
3. 努力不被看見：即使家長已積極尋求醫療與專業協助，只要孩子偶爾情緒失控，仍可能被指責「不會當家長」。
4. 呼籲同理：文章希望社會能停止批判，多關注照顧者努力的過程，而不是只看最終的結果。

🌸 善良是自己的選擇

1. 創傷非藉口：儘管童年創傷可能影響一個人，但它不應該成為作惡或傷害他人的藉口。
2. 個人的主體性：每個人都擁有選擇的自由，可以決定如何應對過去的痛苦，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3. 反向的選擇：有些人正是因為經歷過傷害，才更決定不將痛苦傳遞給他人。
4. 善良是自主的選擇：善良並非被動的反應，而是一種主動的、個人的決定。

◎以理解差異、設立界線為原則，看見特殊生與照顧者的努力，不以結果論斷，給予支持而非壓力。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

柒、主任委員（校長）結論

穀保家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主席	嚴英哲校長	與會人數	
日期/時間		114 年 9 月 22 日(一) 16:30~		會議地點	創意教學教室		
編號	職稱	委員會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主任委員	嚴英哲	嚴英哲			
2	家長會長	委員	張明莉	張明莉	現任會長		
3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范成龍	范成龍			
4	教務主任	委員	臧亞萍	臧亞萍			
5	學務主任	委員	劉哲惠	劉哲惠			
6	實習主任	委員	蔡明娟	蔡明娟			
7	人事主任	委員	郭荒榕	郭荒榕			
8	會計主任	委員	陳娟玉	請假			
9	總務主任	委員	黃玉芬	請假			
10	註冊組長	委員	楊淑媛	楊淑媛			
11	教學組長	委員	林妙靜	公假			
12	輔導教師	委員	楊文惠	楊文惠	特教承辦人		
13	輔導教師	委員	陳宣孝	陳宣孝			
14	一般班導師代表	委員	林青諾	林青諾			
15	一般班家長委員	委員	黃柔鈞	黃柔鈞			
16	學生代表	委員	黃	黃			

穀保家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一)16 時 30 分

地點：創意教學教室

主席：嚴英哲 校長

聯絡人：特教業務承辦人兼輔導教師-楊文惠師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吳怡慧

主席報告：

略。

議程：一般班特殊生業務執行成效檢討報告。

◆ 特教業務承辦人兼輔導教師—楊文惠師：

1. 會議手冊及委員聘書皆以 PDF 電子檔寄送至各委員之電子郵件信箱，煩請各位委員會議後確認查收。
2. 特殊需求學生課後輔導：
本學年度課後輔導預計於 10 月上旬開始實施，於期中考後正式開始，目前調查中，尚在確認任課師資。
3. 特殊需求學生考評服務：
考評服務截至今日下午確定共 22 位，後續可能增減。
4. 特殊需求學生專業團隊治療：
教育局特教科提供專業團隊服務，包含物理/職能治療、聽障巡迴等服務介入；本校有 3 位聽障生（2 位重度、1 位輕度），皆會為其申請相關服務，除非學生明確表達不願意接受此在校服務，會與家長溝通以達到幫助學生持續治療之目的。
5. 特殊需求學生交通費補助：
本校目前有一位使用電動輪椅之重度身障生，每日上放學需搭乘復康巴士交通車接駁；每天早上 8 點以前到校、16 點以後於校門口準時接送。
6. 特殊需求畢業生升學與就業：
今年高三畢業生目前升學與就業的追蹤資料請參閱會議手冊 114 畢業名單 30 位；其中 17 位升學、10 位就業、3 位待業；升學比例已過半，校

內將持續鼓勵學生升學。

➤ **家長代表-餐二仁黃生父親-黃柔鈞先生：**

首次參加會議，給予學校肯定，並承諾自身會努力擔任學校與學生家長之間的橋樑，協助雙向溝通，女兒很熱衷於擔任糾察隊隊員幫助學校，很感謝學校。

提案討論：

➤ **提案一：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獎學金審查乙案，請討論。**

➤ **提案人：教務處註冊組—楊淑媛組長**

➤ **案由：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以及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乙案，請討論。**

◆ **註冊組—楊淑媛組長：**

這個提案是每年例行公式，依特殊教育法規辦理特殊教育獎學金，因本校需提報特殊教育獎學金之規範內容，必須於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中進行委員們表決，說明部分請看螢幕，在此指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領有鑑輔會鑑定資格證明之在學學生。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目前高達 140 位，可申請名額為 5 名，且三年內僅能領一次，原則上推薦高三學生。資格依高二整學年成績排序前 5 名，並經生輔組查詢確認無記過處分。此提案需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表決同意，之後會議紀錄將上傳至系統。請各位委員針對特殊教育獎學金提案與名單，進行舉手表決，今日出席之特推會委員全數通過提案與名單。

➤ **決議：**

特推會委員成員總共 16 位，今日出席委員人數 13 位委員皆舉手同意，共計 13 票，投票表決票數結果超過半數，表決通過，以上。

臨時動議或提案

無。

主席結論

肯定輔導室在特教推行、家庭教育、學生輔導等方面的默默付出與重要性，有范成龍輔導主任在，師生們都感到非常放心。也在此強調，無論何種家庭的孩子來就讀，學校都會盡心盡力協助，感謝。散會：17 時 30 分

